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2011年1月8日已有超过8735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 河北平山县“六一零”罪行录

“六一零”是中共及江泽民流氓集团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它的全称是“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设立，以其设立时间命名为“六一零办公室”，简称“六一零”。靠暴力和谎言维持至今。“六一零”的行事不亚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犹如当年“中央文革小组”的再现。

十一年来，平山县“六一零”直接指挥、督促、胁迫、操控平山县公、检、法、司和各相关机构，不遗余力的对法轮功执行江泽民“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灭绝人性的迫害政策。据不完全统计，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平山县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五人：康瑞竹、刘二增、齐雪萍、王敬之、解风婷；非法判刑十人；被非法劳教二十八人；被非法开除工作十一人；被各乡（镇）政府、派出所、看守所、洗脑班非法关押、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更是不计其数；被勒索的钱财、抢走的家具、劳动工具、日常生活物品等等无法统计。

### \* 设立集中营，非法拘押、酷刑折磨、强行洗脑

“六一零”本是邪党的一个组织，可是，它却能私设监狱，私设公堂，并对各部门、各单位发号指令，非法拘捕法轮功学员等。平山县“六一零”先后在里庄兵营、实验中学、金属镁厂、原温塘镇政府等地设置“法制学习班”（实是私设监狱、强行洗脑，故又名“洗脑班”），先后非法关押了几十名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平山县“六一零”发令，在全县各乡镇肆意抓捕法轮功学员，并将他们劫持到设在里庄兵营的洗脑班。还从政府各部门抽调人员，名誉上说是帮教，实质上是在那里打人、挥霍、犯罪。对全体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实施所谓的“军训”，对不服从管理的法轮功学员轻是骂、重则打、戴手铐、不让睡觉、灌辣椒水、开水烫、烟头烫、打火机烧、竹竿打、

棒子打、吊打、蹲马步、太阳曝晒、双手抱树用手铐铐起来，甚至连铐数天数夜等酷刑。

**迫害案例：**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上午，暴徒张新刚、张建格、梁彦军、刘华、檀志杰、赵树勇等6人把法轮功学员梁志芳的鞋里装上碎石子，弄了一碗辣椒水强行灌进梁志芳的肚子里，然后用核桃般粗的棒子打他、并从暖壶里倒出开水泼到他的脸上和脖子里，用烟头烫他的头、胳膊、手心。6个暴徒丧心病狂的轮番毒打，棒子打烂了，再换一根。梁志芳的牙齿都被打的松动了，嘴里流着血。张新刚恶狠狠的说：“把血咽到肚子里！”并强迫他把地上的血擦干净。暴徒们又把他双手铐在两个双层铁床的中间暴打，他的两只手腕被铐子勒的流着血，张建格还使劲抻他的胳膊，就这样一直折磨了他4个小时。梁志芳被暴徒们打的几乎昏死过去。

在罪恶的洗脑班，“六一零”为达到“转化”法轮功学员的目的，在法轮功学员的亲人之间造谣、诽谤，挑动亲人之间的仇恨，并利用恐吓、威胁、利诱、欺骗等手段制造亲人打亲人的荒诞闹剧，但多数被人们识破。

**迫害案例：**“六一零”不法人员企图让法轮功学员白淑华的丈夫打她，还造谣说白淑华“只管炼功不管家”。白淑华的丈夫反问恶人：“我妻子在家干活任劳任怨，善待周围所有的人，是你们不让她在家，怎么闭着眼睛反着说呢？我的手怎能打这样的人呢？”“六一零”不法人员被问的哑口无言。

### \* 迫害法轮功的悲剧

“恶有恶报”是上天的意志，任何人都逃脱不了。可有的人就是不信，特别是那些依仗恶党为非作歹的恶人更是不相信。然而，善恶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酷刑之一：火烫

报应，如影随形。不相信不等于没有。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遭到恶报的例子不胜枚举。而只有那些心黑手辣的党徒才会被中共利用得更加顺手，从而在无知中犯下大罪，给自己和自己的家人造成永远无法弥补的损失。

平山县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而遭恶报的人已不在少数。那是自己的恶行所带来的必然结果，也是对后人的警示，不要不以为然。下面仅举几例：

**郝玉法**，下口镇下口村人，死前任平山县政法委副书记，与“六一零”狼狈为奸操控公、检、法迫害法轮功，公然侮辱法轮功学员的人格。二零零三年郝玉法得了贲门癌，二零零四年死亡，死时51岁。

**王根庭**，平山镇北街村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零零九年四月任平山县610主任。嗜赌成瘾、贪色成癖。平山人送他外号“二棍”—赌棍、色棍。在任平山县“六一零”主任期间，大肆绑架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残酷折磨、敲诈勒索等，是平山县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犯之一。本人常年病魔缠身，头痛、头晕、心区难受。所犯之罪行还祸及家人，二零零五年十月，其妻李树琴突发脑梗塞，致半身不遂，生活不能自理。

**侯聪利**，古月镇西洪子店村人。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平山县“六一零”副主任，二零零九年四月升任“六一零”主任。二零一零年四月，（转下页）

# 河北平山县“六一零”罪行录

(接上页) 爬上“正科级”仅一年, 侯聪利就突发心脏病, 去北京做了心脏支架手术, 差点儿丢了命。

**任志平**, 原平山县实验中学校长, 受江氏政治流氓集团邪恶宣传蒙蔽, 于二零零一年七、八月份, 把实验中学提供给平山县“六一零”作洗脑基地, 迫害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四年一月份, 突发心肌梗死, 花费十二万元, 抢救无效死亡, 年仅四十一岁。

**张丽平**, 女, 四十九岁, 岗南镇胡家嘴村人, 现任平山镇东街第二小学校长。张丽平死心塌地追随中共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一九九九年, 时任平山镇南贾壁小学校长的张丽平, 胁迫全校学生参与诬蔑法轮功的所谓万人签名, 并对本校修炼法轮功的教师杨明瑞等实施一系列迫害。张丽平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祸及她的家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她在海南岛上大学的儿子张昭突然下身瘫痪, 多方治疗也没有转机, 至今大小便失禁、瘫痪在床。

**张彦军**, 平山县古月医院大夫, 三十多岁, 经常攻击法轮功。恶意举报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傍晚, 在平山县常峪岭路段, 张彦军骑摩托车与一拖拉机相撞死亡, 死状极惨。

##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 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300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何法律实施? 是刑法的哪一条? 哪个行政法规? 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 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是江泽民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

以上列举的这些实例难道都是巧合吗? 而且也仅仅是发生在我们当地众多恶报事例中的几个例子。这些实例再次验证了善恶有报的天理, 给那些不分是非善恶, 以迫害好人换取利益的中共官员、干警又敲响了一次警钟。每次写出这些我们的心情都很沉重, 他们原本也是应该过正常人的生活, 但中共灌输的“无神论”扭曲了他们的思维, 又在中共和江泽民集团的高压下主动或被动的参与了迫害法轮功, 最终使自己难逃天理报应, 自食恶果。没有中共和江泽民的邪恶指令, 他们也许会有不同的归宿。但愿他们和仍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及早醒悟, 停止恶行。一定要尽一切能力弥补自己的过错, 了解法轮功真相, 利用一切机会赎回你们的未来! 也要多多为家人想想啊!

### 附录:

**历任平山县“六一零”主任:**  
(邮编 050400 区号 0311)

1、**薛青根**, 男, 1953年生, 河北省平山县南甸镇东庄村人,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

平山县“六一零”主任, 已退休。电话: 13032665293、宅 82941670

2、**王根庭**, 男 1954 年生,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零零九年四月任平山县“六一零”主任。电话: 13171561553

3、**侯聪利**, 男, 1963 年生,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 任平山县“六一零”主任。此前,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平山县“六一零”副主任。电话: 13932120597; 宅 82942950

### “六一零”人员:

**邢书来**, 男, 1966 年生, 平山镇王子村人, 手机: 13180067507, 宅电: 82941281

**高云琴**, 女, 1959 年生, 平山镇西街村人, 手机: 13191883291, 宅电: 82938060

**赵保平**, 男, 1969 年生, 古月镇上三家店人

**李素燕**, 女, 1967 年生, 古月镇沙沟村人

**刘巴锅**, 男, 1964 年生, 平山镇东水碾村人

### 在洗脑班参与迫害的打手、暴徒:

**张建格**, 男, 33 岁, 大吾乡田兴村人, 工作单位: 纪检委, 手机: 13313312866

**吕卫华**, 男, 32 岁, 合河口乡桃红沟村人, 手机: 13582110468

**杨志文**, 男, 40 岁, 温塘镇北岸村人, 工作单位: 大吾乡政府, 手机: 13230138809

**王利刚**, 男, 32 岁, 东回舍镇凹里村人, 工作单位: 纪检委, 手机: 13933159388

**刘华**, 男, 32 岁, 工作单位: 县政府, 手机: 13032639565, 电话: 82947962

**张新刚**, 男, 32 岁, 平山镇新安村人, 工作单位: 检察院, 手机: 13014375306 电话: 82900021

**檀志杰**, 男, 30 岁, 平山镇烟堡村人, 工作单位: 公安局, 手机: 13931976376 电话: 82937616

**赵树勇**, 男, 37 岁, 回舍镇北西庄村人, 工作单位: 法院, 手机: 18932908819 电话: 82901175

**梁彦军**, 男, 33 岁, 平山镇西义羊村人, 工作单位: 公安局, 手机: 13784024956

行为和媒体行为, 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 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 制作、散发真相资料, 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 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 甚至被迫害致死, 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 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平山县九旬老人见证法轮功神奇

【明慧网】河北省平山县的康老太太，今年九十岁了。二零零九年冬天，不小心摔了跟头以后，导致右侧胳膊疼痛不能动。

家人将老人送往平山县医院救治，经 X 光片检查诊断为粉碎性骨折；家人要求医院给老人手术整骨，医生说，老人年岁太大了，骨质疏松，所以不敢用力，没有什么办法，只能回家慢慢养着吧。

回家后，一法轮功学员给康老太太讲法轮功真相，并且教康老太每天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康老太听后很相信法轮功。此后，虽然因为骨折手臂不能动，但却没有了痛

苦的感觉。

几个月后，老人精神饱满，拄着拐棍行动自如的在大道上行走，村上的人见了都会问她：“您那胳膊没事了吧？”这时老人总是乐呵呵地摆动着胳膊说：“没事了，医院给我治不了，把我推回了家。我每天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李师父就给我治好了。你们看，这不和正常胳膊一样了。往后你们可得都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都会得福报。”人们说：“记住了。”

愿更多的人明白法轮功真相，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为什么只要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到大的福报呢？就是因为“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在法轮大法遭到诬蔑迫害时，您还能明白是非、支持善良，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就会得到上天的庇佑。这绝对不是迷信，这是“善恶有报”天理的体现。全国各地因为相信“法轮大法好”，危难时刻化险为夷的例子比比皆是。父老乡亲请您记住：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危难关来时命能保。



## 拨开迷雾见真相

### 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

2001 年 1 月 23 日，中共及江泽民集团为了欺骗中国民众，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邪恶的制造出“天安门自焚”伪案，煽动仇恨，蒙骗世界。

针对这一世纪谎言，早在同年 8 月 14 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第 53 届会议中，就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国〔江泽民〕政府。该政权拿出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邪教’的证据。但是我们从该事件的录像片中得出结论，此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从中央台“焦点访谈”节目的画面中可以看到，当“自焚”发生时，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能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自焚”突发事件。如果不是事先准备好，警车里怎么会装那么多的灭火器材？

■ 焦点访谈的“自焚”镜头中，可清晰看到：“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也还在头上。这些违背常理的现象说明了什么？

## 《公务员法》

###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 医生说给“自焚”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根据医学常识，术后多日人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令人不可思议！ ■ 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是细菌感染。可是中央台的记者在采访“自焚案”中的“伤员”时，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就拿着话筒近距离问话。此举动令人怀疑这些“伤员”是在接受治疗还是在逢场作戏？

# 走近当代修炼人

从古到今，提起修炼，人们往往想到的是：世外桃源的清静，高山隐士的风雅，密林古刹的青灯，或者是禁欲苦行的僧人。

然而，法轮功的修炼者却与此不同：他们就在您身边，是我们的亲朋好友，父母兄弟，……他们中有工人、农民、高级知识分子、国家干部，有军人、警察、律师、教授……他们是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社会的一员。

李洪志先生告诉人们：我们生存的这个宇宙也有他的特性，那就是“真、善、忍”。宇宙的任何生命都包含着这种特性。当人的目的就是要通过修炼，返本归真，同化“真、善、忍”的宇宙特性，返回到我们的先天本性上去。

“闻者寻之，得者喜之”，法轮大法 1992 年公开传出，到 1999 年之前短短的七年间，在世界广袤大地的山山水水间，出现了这样一群法轮大法修炼人：他们无论严寒酷暑，坚持户外集体炼功，形成了清晨的一道奇特风景。

炼功之余，他们汇集到一起，一起阅读李洪志老师的著作，讨论问题，相互交流，彼此鼓励，只为将自己在后天沾染的灰尘、杂质再洗去的更多一些。他们不抽，不赌，不沾邪淫，不贪污受贿，不记不报，以苦为乐。

一些人也许会认为他们傻，笨，不合潮流。

但是他们心里是明明白白的。他们在明明白白地吃苦、他们在明明白白的吃亏，他们也在明明白白地体味着每一次升华后的真正的愉悦。因为他们知道，在这个世界上，什么是最重要的，什么是最珍贵的。

他们在心里时时刻刻记着自己做一个好人，无论在任何地方都做好人！他们把自己的修炼紧紧地与日常生活联系在一起，与社会联系在一起。

◆ 还记得 1998 年初夏的那场大洪水吗？在那段日子里，武汉电视台每天在不断地播放全国各地集体和个人捐款的消息。几乎每天都能看到：法轮大法修炼者，捐款多少多元。

在一个抗洪工地上，有那么十几个人，从早干到晚，好象不知道累一样。去视察的领导问他们是哪个单位的，他们说都是自愿来的，细问之下才发现，原来他们都是法轮大法修炼者。

◆ 《大连日报》1997 年 3 月 17 日登了一篇文章《无名老者默默奉献》，报导一位名叫盛礼剑的古稀老人，利用一年时间，默默为村民修了 4 条路，全长约 1100 米，当人问他是哪个单位、给多少钱时，老人说：“我是学法轮功的，为大伙儿做点好事不要钱”。

◆ 《大连晚报》1998 年 2 月 21 日报导了大连海军舰艇学院学员袁红存，2 月 14 日下午从大连自由河冰下 3 米，救出 1 名掉进冰窟窿的儿童，被称为“活着的罗盛教”，学院为他荣记二等功。当时袁红存已经修炼法轮功 2 年。

◆ 《中国经济时报》1998 年 7 月 10 日刊载《我站起来了》一文，该文介绍一个叫谢秀芬的人，曾被 301 医院诊断为脊椎损伤半截瘫，卧床 16 年，修炼法轮功后恢复行走。

◆ 《北京日报》1998 年 8 月 11 日第六版，登载一篇介



绍京城晨练情况的文章，全文 1600 余字，与法轮功修炼者有关的文字达 1200 余字，还配发了法轮功修炼学员炼功的压题照片，该文提醒读者：“要想知道梨子的滋味，最好亲自尝一尝；你若修炼正法气功的话，你的身心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神奇变化。”

◆ 《中国青年报》1998 年 8 月 28 日刊载《生命的节日》一文，记述沈阳亚洲体育节中华传统健身活动周开幕式情况，全文 1200 余字，其中盛赞法轮功的篇幅达 400 余字，同时还配发两幅法轮功学员参加开幕式的压题照片（上图）。

◆ 《羊城晚报》1998 年 11 月 10 日登载一则摄影报道，题目是《老少皆练法轮功》该文称 8 日早上，广东省体委武术协会有关领导到广州烈士陵园等处，观看了 5000 法轮功爱好者们的大型晨练活动。体委的同志现场询问了几位法轮功的受益者，他们的修炼故事非常感人，其中有一位“原患高位瘫痪，全身 70% 部位麻木失灵，大小便失禁”，现见她“红光满面，练功的动作灵活自如”。该报道配发了 93 岁老人和 2 岁小孩练法轮功的照片，并介绍说，目前广东有近 25 万人修炼法轮功，法轮功强调传功不收费，义务教功。……

无数的故事，就如同无数次的实践与印证。如今来自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肤色上亿的人，就这样走上了一条“真善忍”修炼之路。

他们追求一种超越人世繁华与人类贪欲的宇宙精神，重心性，重实修，求真求善求忍。

他们与世无争，与一切贪婪欺诈丑恶暴力绝缘，因而这是一个对任何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群体。

